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49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78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9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59,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审议：

1.01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1.02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1.03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1.04选举桑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以上候选人全部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审议：

2.01选举曾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2.02选举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2.03选举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以上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审议：

3.01选举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3.02选举徐汝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9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0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95%。

以上候选人全部当选。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4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9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4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赵华阳律师、张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

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